

桃園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收辦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向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市復興區公所請求國家賠償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按前期未結案、本期新受理、本期已結案及本期未結案分類。
其中本期已結案細分為拒絕賠償、撤回、協議成立、協議不成立及其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前期未結案：到上個統計期末，仍未結案者。
 - (二) 本期新受理：本期新受理案件。
 - (三) 本期已結案：本期已結案件。
 1. 拒絕賠償：賠償義務機關自認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
 2. 撤回：請求權人申請國家賠償後，自行撤回請求。
 3. 協議成立：賠償義務機關自認有賠償責任，並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
 4. 協議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自認有賠償責任，但與請求權人無法達成協議。
 5. 其他：因拒絕賠償、撤回、協議成立或協議不成立以外之原因而終結之案件。
 - (四) 本期未結案：至本統計期末，仍未結案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採購申訴審議科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市復興區公所回報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